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文件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按[編纂]每[編纂]港元計算	<u>16,7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計算	<u>16,75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下限及上限為[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新股份，並已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不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於益損中確認的開支)後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